

证券代码：830840

证券简称：永力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537,935,322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院1号楼一、二、三层
邮编	102200
所属行业	电气设备-电源设备-其他电源设备
主要业务	集成电路类、电源类及电机驱动类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102699924C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彬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永力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60,056,000 股，占比 52.00%	直接持股 160,056,000 股，占比 52.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5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56,000 股，占比 52.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6,992,000 股，占比 64.00%	直接持股 196,992,000 股，占比 64.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6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992,000 股，占比 64.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公司股东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永力科技股份 36,936,000 股，其拥有的挂牌公司权益从 52.00%增至 64.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永力科技的股份。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之间的自愿转让，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德丰、罗荣辉、林杰、许国强、张惠军、龙道志、黄志强签署了《关于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王德丰、罗荣辉、林杰、许国强、张惠军、龙道志、黄志强持有的永力科技 36,93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0%），对应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4,000,432.00 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